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  
之  
专项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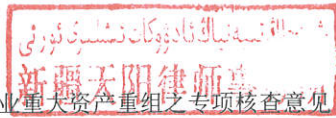
天阳证专核字[2019]第 03 号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12 层 邮编：830009

电话：(0991) 3550178 传真：(0991) 3550219

二〇一九年十月



#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之专项核查意见

天阳证专核字[2019]第 03 号

致：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业”或“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作为新疆天业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8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自新疆天业本次交易停牌之日前六个月（2018 年 12 月 6 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2019 年 10 月 8 日）（以下称“核查期间”）买卖新疆天业股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就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本次交易，本所已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二、鉴于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新疆天业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新疆天业股票情况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据此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新疆天业股票的情况，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三、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陈述与承诺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证明，对部分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依赖于：本次交易各方及相关服务机构与人员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



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部门、上市公司、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四、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有关用语释义、简称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

五、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新疆天业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新疆天业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据此，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机构及人员于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新疆天业股票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下述机构及人员：

- (一) 新疆天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知情人员；
- (二) 交易对方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情人员；
- (三) 标的公司天能化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情人员；
- (四)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和经办人员；
- (五) 上述相关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 二、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新疆天业股票的情况

根据新疆天业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机构及人员出具的《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关于买卖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陈述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和询问记录，本所律师对相关机构及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新疆天业股票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查验。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新疆天业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疆天业及相关人员买卖新疆天业股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期间，新疆天业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中除李新莲、汤天胜、邹向红等 3 名人员存在卖出新疆天业股票的情况外，新疆天业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存在买卖新疆天业股票的情况。上述 3 名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新疆天业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李新莲	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	2019.2.11	-	9,200
汤天胜	李新莲的配偶	2019.2.11	-	14,280
邹向红	内控主管刘晶晶的母亲	2019.3.21	-	4,000

1、李新莲作出陈述和承诺：本人承诺未将本次新疆天业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亦未透露任何涉及新疆天业的内幕信息；针对本人的上述买卖新疆天业股票的行为，本人确认该买卖行为是完全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并不知情新疆天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2、李新莲的配偶汤天胜作出陈述与承诺：针对本人上述买卖新疆天业股票的行为，本人确认该买卖行为是完全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并不知情新疆天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3、刘晶晶的母亲邹向红作出陈述与承诺：针对本人上述买卖新疆天业股票的行为，本人确认该买卖行为是完全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并不知情新疆天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刘晶晶作出陈述与承诺：本人承诺未将本次新疆天业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亦未透露任何涉及新疆天业的内幕信息；针对本人直系

亲属的上述买卖新疆天业股票的行为，本人确认该买卖行为是完全基于本人直系亲属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并不知情新疆天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新疆天业上述人员卖出新疆天业股票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 （二）交易对方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及其相关人员买卖新疆天业股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期间，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中除李彤、王菊红、张维娜、李芳、熊新义、刘军、何峰等 7 名人员存在买卖新疆天业股票的情况外，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存在买卖新疆天业股票的情况。上述 7 名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新疆天业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李彤	天业集团董事	2019.3.12	-	4,000
王菊红	天业集团监事邵玉民的配偶	2019.3.13	-	1,200
		2019.4.19	-	1,000
		2019.7.5	3,600	-
		2019.8.15	-	3,700
张维娜	天业集团总工程师李学宽的配偶	2019.2.20	1,500	-
		2019.2.25	5,300	-
		2019.3.20	-	6,800
		2019.4.4	7,500	-
		2019.4.8	-	7,500
李芳	天业集团总经理助理	2019.4.9	-	5,200
		2019.4.25	10,400	-
		2019.5.6	13,000	-
熊新义	天业集团办公室职员	2019.1.7	4,200	-
		2019.1.10	-	4,000
		2019.2.1	23,900	-
		2019.2.11	-	20,000
		2019.3.21	-	4,500
		2019.3.25	4,900	-
		2019.3.27	-	4,900
		2019.5.31	1,900	-
刘军	锦富投资董事长	2019.3.20	-	4,200
		2019.3.22	3,600	-

		2019.3.25	-	3,600
何峰	锦富投资监事会主席	2018.12.13	200	-
		2018.12.26	500	-
		2019.1.2	200	-
		2019.1.3	200	-
		2019.1.28	200	-
		2019.1.31	400	-
		2019.2.19	200	-
		2019.2.27	600	-
		2019.3.7	400	-
		2019.3.20	-	3,400
		2019.3.22	300	8,800
		2019.3.27	1,000	-
		2019.3.28	1,000	-
		2019.3.29	2,000	-
		2019.4.2	2,200	-
		2019.4.4	2,000	-
		2019.4.8	2,700	-
		2019.4.10	-	10,900
		2019.4.11	2,000	-
		2019.4.12	6,000	-
		2019.4.15	-	6,000
		2019.4.16	6,000	-
		2019.4.18	-	4,000
		2019.4.22	2,700	-
		2019.4.23	700	2,000
		2019.4.25	1,200	4,000
		2019.4.29	4,500	3,600
		2019.4.30	2,000	-
		2019.5.30	200	-
		2019.5.31	300	-
2019.6.26	1,200	-		
2019.7.2	600	-		
2019.7.23	200	-		

1、李彤、李芳、刘军分别作出陈述和承诺：本人承诺未将本次新疆天业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亦未透露任何涉及新疆天业的内幕信息；针对本人的上述买卖新疆天业股票的行为，本人确认该买卖行为是完全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并不知情新疆天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



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2、邵玉民的配偶王菊红作出陈述与承诺：针对本人上述买卖新疆天业股票的行为，本人确认该买卖行为是完全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并不知情新疆天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邵玉民作出陈述与承诺：本人承诺未将本次新疆天业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亦未透露任何涉及新疆天业的内幕信息；针对本人直系亲属的上述买卖新疆天业股票的行为，本人确认该买卖行为是完全基于本人直系亲属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并不知情新疆天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3、李学宽的配偶张维娜作出陈述与承诺：针对本人上述买卖新疆天业股票的行为，本人确认该买卖行为是完全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并不知情新疆天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李学宽作出陈述与承诺：本人承诺未将本次新疆天业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亦未透露任何涉及新疆天业的内幕信息；针对本人直系亲属的上述买卖新疆天业股票的行为，本人确认该买卖行为是完全基于本人直系亲属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并不知情新疆天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4、经本所律师对熊新义买卖股票情况访谈，其确认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3 日，其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发生时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熊新义作出陈述和承诺：本人承诺未将本次新疆天业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亦未透露任何涉及新疆天业的内幕信息；针对本人的上述买卖新疆天业股票的行为，本人确认该买卖行为是完全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并不知情新疆天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5、经本所律师对何峰买卖股票情况访谈，其确认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发生时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何峰作出陈述和承诺：本人承诺未将本次新疆天业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亦未透露任何涉及新疆天业的内幕信息；针对本人的上述买卖新疆天业股票的行为，本人确认该买卖行为是完全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并不知情新疆天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上述人员买卖新疆天业股票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 （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买卖新疆天业股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期间，标的公司天能化工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中除杨军存在买卖新疆天业股票的情况外，天能化工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存在买卖新疆天业股票的情况。杨军在核查期间买卖新疆天业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杨军	天能化工董事张艳玲的配偶	2019.3.15	5,600	-
		2019.3.21	-	5,600
		2019.3.22	10,000	-
		2019.3.27	100	-
		2019.3.28	2,100	-
		2019.4.9	-	12,200
		2019.7.4	1,100	-
		2019.9.11	100	-

张艳玲的配偶杨军作出陈述与承诺：针对本人上述买卖新疆天业股票的行



张艳玲的配偶杨军作出陈述与承诺：针对本人上述买卖新疆天业股票的行为，本人确认该买卖行为是完全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并不知情新疆天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张艳玲作出陈述与承诺：本人承诺未将本次新疆天业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亦未透露任何涉及新疆天业的内幕信息；针对本人直系亲属的上述买卖新疆天业股票的行为，本人确认该买卖行为是完全基于本人直系亲属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并不知情新疆天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上述人员买卖新疆天业股票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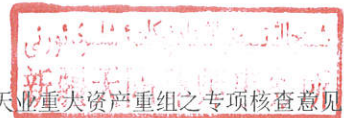
#### （四）本次交易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买卖新疆天业股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核查期间，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存在买卖新疆天业股票的情况。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核查期间，除李新莲、汤天胜、邹向红、李彤、王菊红、张维娜、李芳、熊新义、刘军、何峰、杨军存在买卖新疆天业股票的行为外，纳入新疆天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机构及其他人员不存在买卖新疆天业股票的行为；在核查期间，上述人员买卖新疆天业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新疆天业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专项核查意见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邵丽娅律师。

本专项核查意见以逐页加盖“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条形章为正式文本。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陆份，无副本。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金山

金山

经办律师: 李大明

李大明

邵丽娅

邵丽娅

2019年10月17日